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7日15:0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现再次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7.01	关于增选刘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2.00、3.00、5.00、6.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7.00实行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1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7.00及其子议案7.01将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00、议案6.00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函件或电子邮件于2024年12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24日(0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

联系电话:0760-28138001

传真:0760-28138199

电子邮件:lr@mingyang.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姚兴存、姜叶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91

2.投票简称:MY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7,应选人数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分配,投票数可以为零,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是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形式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选举票数		
7.01	关于增选刘建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6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79万股

近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以下简称"首次授予")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2.授予人数:39人。

3.授予价格:6.67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及数量: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9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160%。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级	激励额度(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旷炎军	董事	15	3.6145%	0.0125%
2	刘锋	董事	15	3.6145%	0.0125%
3	霍凤祥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4	李剑锋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5	唐晓琦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6	陈兆震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7	滕彦斌	高级管理人员	12	2.8916%	0.0100%
业务和管理骨干32人			289	69.6386%	0.2410%
首次授予合计39人			379	91.3256%	0.316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差异。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00Z0042号),截至2024年12月6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5,279,3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9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489,300元。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前股本为1,199,104,111.00元,变更后股本为1,202,894,111.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37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99,104,111股增至1,202,894,11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420,573,126股,占总股本比例35.07%,本次授予完成后,北京电控股份数不变,占总股本比例变更为34.9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99,104,111	3,790,000	1,202,894,111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9.00	6,749.99	202.50	2,430.00	2,337.18	1,254.37	525.94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后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9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黄金看涨)

● 现金管理金额:3,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0.9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8天(挂钩黄金看跌)	2024年10月21日	2024年12月18日	3,000.00	10.96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黄金看涨)	3,000.00	1.30-2.05-2.25	87

2.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87天

(3)浮动收益率范围:1.30%-2.05%-2.25%

(4)产品成立日:2024年12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3月20日

(6)产品风险评级:保守型产品

3. 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2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662.77	352,330.25
负债总额	113,094.86	149,7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174.43	202,619.9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0.71	1,194.9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2,000.00	89.49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认购上海润瓴并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经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不超过2亿元,参与设立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润瓴并购基金")。2018年,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各合伙人签署《上海润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6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9,500万元人民币;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产品编号:SEB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实际出资1,805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灏瓴")发出的变更通知,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由6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12,27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鉴于目前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已经进入退出期,考虑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行业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并根据合伙协议第3.3.7条"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缩小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停止接受后期出资,但不得使认缴出资总额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相关约定,上海润瓴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无锡灏瓴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通知缩减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将上海润瓴并购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65,000万元人民币调整为12,270万元人民币。

本次调整前后,上海润瓴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与份额比例如下: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调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调整前占比(%)	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调整后占比(%)
无锡灏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5385	190	1.5485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调整前认缴出资额(万元)	调整前占比(%)	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万元)	调整后占比(%)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00	14.6154	1,805	14.7107
张海明	8,000	12.3077	1,520	12.3879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7.6923	950	7.7425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5385	190	1.5485
上海泰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0769	300	2.4450
张蕴	10,000	15.3846	1,900	15.4849
章建平	10,000	15.3846	1,900	15.4849
戎艳琳	10,000	15.3846	1,900	15.4849
顾清	8500	13.0769	1,615	13.1622
合计	65,000	100	12,270	100

根据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宏观环境变化及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购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6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选任为监事、业绩考核不达标等情形,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232,98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329,900份,共计7,562,88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9-019、2020-026、2021-019、2021-020、2022-021、2023-024、2024-03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4-06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的通知,获悉吴玉瑞女士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吴玉瑞	是	1,100.00	14.31%	1.57%	2022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00.00	14.31%	1.5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玉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玉瑞	7,689.13	10.98%	2,971.00	1,871.00	24.33%	2.67%	0	0%	0	0%
廖道训	4,154.06	5.93%	1,900.00	1,900.00	45.74%	2.71%	0	0%	0	0%
柴继军	2,939.38	4.20%	0	0	0	0	0	0%	2,204.54	75.00%
合计	14,782.58	21.10%	4,871.00	3,771.00	25.51%	5.38%	0	0%	2,204.54	20.02%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吴俊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同意选举吴俊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届期相同。

吴俊中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吴俊中先生简历:

吴俊中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纳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总经理,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主要任职珠海赛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本公司监事。

吴俊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吴俊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077股。

吴俊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吴俊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4-05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0月9日,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1,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的4.8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9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86,53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蓝科高新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相关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公司受让蓝科高新1,700万股涉及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持有蓝科高新股份1,700万股,约占蓝科高新总股本比例的4.80%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宁波睿合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4年12月2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1.89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1.89元/股,为华恒生物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20日)收盘价33.47元/股的95.28%。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146.20万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3.41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2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3,357,844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持有公司1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本次质押114,000,000股,为首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06%,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公司于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乔晓辉女士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乔晓辉	否	114,000,000	否	否	2024-12-19	2025-12-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6%	5.31%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乔晓辉	170,000,000	7.91%	0	114,000,000	67.06%	5.31%	0	0	0	0
合计	170,000,000	7.91%	0	114,000,000	67.06%	5.31%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